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与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开展全面战略合作，拓展一线城市及其周边生态城镇业务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在广州花都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”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1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刘冰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（五）持股比例：100%

（六）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货币资金形式出资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（不含许可审批项目）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投资咨询服务；投资管理服务；企业资产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；财务顾问。

以上工商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为准；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在广州花都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

基于公司拟与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的大背景下，此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，除了可以获得花都区政府对公司在金融、产业、土地、税收等相关方面给与的政策优惠及扶持；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广东地区生态城镇业务、推动花都区生态旅游的产业升级；有利于公司承接当地的传统工程业务、PPP/EPC模式的工程项目；对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及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、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但仍然面临地方政策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本公司将根据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7日